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065-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陳傑婷、李文浩、劉心辰及遲民洋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遲民洋，男，持編號為CE731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5年06月10日出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 經第4/2020號法律修改的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1條第1款1項及第3款1項結合同一法律第12條第1款1項以及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第2條第1款4項及第4條第3款1項(11)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巨額電腦詐騙罪」。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